

会宁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会农发〔2022〕281号

会宁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白银市农业农村局 白银市司法局关于 印发〈白银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

现将《白银市农业农村局 白银市司法局关于印发〈白银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市农发〔2022〕57号）转发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县农业农村局 彭海霞

联系电话：0943-3591565 14793791958

附件：白银市农业农村局 白银市司法局关于印发《白银市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的通知

会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8 月 19 日

会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8 月 19 日印发

白银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白银市司法局

市农发〔2022〕57号

白银市农业农村局 白银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白银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司法局：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乡村法治建设，农业农村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农法发〔2021〕9号），要求从2021年起在全国组织实施“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甘农法发〔2021〕

10号)精神,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了《白银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时效性上下功夫,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求的重要举措,是畅通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的创新方式,是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必然要求。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培育工作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培育工作目标任务,切实抓好培育工作落实落地,要把培育工作同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普法、高素质农民培训、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和“法律明白人”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培育工作。要建立健全部门协同、上下对接、各环节联结的农民群众学法用法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培育工作。要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平台等新技术新手段,利用网络平台开设在线学法用法课程,增强法治教育的吸引力,提高法治教育的实效性。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在培育工作中积极探索实践,及时报送好经验好做法以及问题建议等。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改革科 刘珂

联系电话：0943—8311741

电子邮箱：2491937797@qq.com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杜宜臻

联系电话：0943—8221634

电子邮箱：byssfj@126.com

附件：白银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2022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白银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全国“八五”普法规划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省上决策部署，扎实做好白银市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促进带动全市农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有效提升农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能力，现结合实际，制定白银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十四五”时期全市农业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要求，广泛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促进农民群众法治素养明显提升，乡村法治环境明显改善，乡村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为全面推进我市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二、目标任务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自 2021 年起组织实施，力争用 5 年时间，实现全市 702 个行政村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全

覆盖，到 2022 年底实现 50% 的行政村有学法用法示范户，到 2025 年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学法用法示范户。到 2035 年力争全市每个行政村的学法用法示范户和效果都符合当地法治工作要求。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要紧紧围绕上下贯通的农业农村普法工作机制，提升农民群众法治素养能力，有针对性地解决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问题，营造良好的乡村法治环境，为乡村振兴培养一批法律人才。

（二）坚持立足实际。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要注重结合白银实际，利用好现有法治宣传教育平台、人才培养项目资源和联系对接机制等开展示范户培训工作，有条件的县区可对现有资源平台进行整合升级，打造便于农民群众使用的教育培训平台。

（三）坚持循序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于“八五”普法期间全面实施。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法治建设需求设计好本地实施方式，可以全面推开，也可以选择基础条件好的乡镇先行试点再逐步推开，以不低于目标要求为限。

（四）坚持探索创新。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一项全新工作。各县区要坚持边实践边探索，注重创新推动工作的机制和方法，总结提炼有助于发挥示范作用的经验做法，增强工

作带动力的实效性。

(五) 坚持注重效果。要把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与促进农业农村法治新实践结合起来,与构建农业农村普法新格局结合起来,使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落地见效,真正发挥农民群众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四、认定对象及标准

(一) 培育对象

白银市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必须为具有当地户籍、长期生活在本行政村的农户,优先从有村组干部、村妇联干部、“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员、网格员、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带头人、农村实用技术人才、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大学生青年和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的农户中遴选产生。

(二) 认定标准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家庭主要成员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熟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宪法、民法典等公共法律知识,以及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等主要农业农村法律法规;
- 3.能够自觉运用法治的方式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依法维护

合法权益；

4.能够带动本村及周边农民群众提高法治意识，帮助指导解决法律问题；

5.积极协助并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劝导、化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纠纷升级，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6.家庭成员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无违反公序良俗和村规民约的行为，无涉黑涉恶行为，未被列入“失信人员黑名单”，未被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处罚。

（三）撤销情形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示范户的称号：

- 1.示范户家庭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2.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3.违反公序良俗；违反村规民约；
- 4.煽动、教唆他人违法犯罪；
- 5.有涉黑涉恶行为的；
- 6.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对应当撤销示范户称号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逐级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及时予以撤销并收回标志牌。

（四）主要职责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主要职责是：

1.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公共法律知识、农业农村法律法规以及“三农”政策，带动本村及周边农民群众提高法律意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积极协助并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劝导、化解工作，防治矛盾激化、纠纷升级，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3.了解村情民意，反映农民法律需求，引导农村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帮助指导解决法律问题；

4.积极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训，相关法律业务培训，组织、参与法治讲堂、田间课堂和网络法治培训。

五、认定程序

（一）培养对象遴选程序

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村民自荐（村组指定）、组织遴选和审核备案后，确定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拟培养对象。各县区每年培养对象遴选工作必须于当年3月底完成，2022年的培养对象遴选工作于4月底完成。

1.村民自荐（村组指定）。凡符合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基本条件的农户，均可以自荐、他人推荐或村组推荐的方式成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候选农户，每家农户确定一名户内学法用法主要人员。

2.组织遴选。村委会对照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基本条件，对候选农户进行审查合格后，确定其为拟培养对象。

3.资格审核。村委会将拟培养对象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乡

(镇)，由乡镇汇总后统一报送县级农业农村、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审核公示通过后正式确定其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对象。

4.人员备案。各县区农业农村、司法行政部门将确定的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对象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进行备案。

(二) 培养对象培育任务

1.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对象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原则上保障户内学法用法主要人员参加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培训内容中法治培训不少于6个课时。

2.各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对象纳入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或其他法律培训计划，原则上保障户内学法用法主要人员每年至少1次以上，累计6个课时以上的培训学习。

3.各乡镇组织要积极组织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对象参加法治培训。

4.市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工作安排积极组织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对象参加法治和农业农村相关培训。

5.市、县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采取包区包片等方式，深入农村与培养对象“结对子”，每年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4次，为示范户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对与白银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对接，负

责与白银区范围内培养对象“结对子”。

6.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对象协助村委会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劝导、化解工作。

7.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对象协助村委会积极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公共法律知识、农业农村法律法规以及“三农”政策。

（三）培养对象认定程序

1.每年11月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对象进行考核，符合认定标准，经审核公示后认定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登记造册，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颁发由农业农村部统一规定的标志牌。在认定的时候要充分考虑“法律明白人”的前期培育成果。

2.每年11月底，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将工作总结及认定的示范户名单报送至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市级将逐级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农业农村部和司法部进行备案。

六、主要工作

（一）制定示范户培育工作计划。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本级司法行政部门结合属地实际制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的具体计划，明确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机制方法和推进举措，绘制时间表、路线图等，以及确定一名示范户培育工作联络人员，于4月底前一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开展有针对性的学法用法培训工作。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对照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基本条件，将农民学法用法内容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课程，运用法治讲堂、田间课堂等多种形式，重点对因农村土地纠纷、婚恋矛盾、家庭矛盾、欠债纠纷等引发的重大命案发生原因进行解析，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要充分利用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 and 甘肃丝路法雨公众号、甘肃省“法律明白人”网校、腾讯会议以及全市各类在线学法用法平台，开展在线学法用法学习培训，提供在线法律咨询服务。

（三）开展执法机构与示范户“结对子”活动。市、县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培育工作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具体举措，执法人员要深入农村与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采取以案释法、以案说法的方式，以重大命案防控、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为题材为示范户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

（四）建设符合农民需求的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各县区、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党群服务中心、家美积分超市等基层综合性服务中心和学校等具备法治普及功能的场所机构，依托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村法治教育基地，每个行政村至少建一个法治教育基地，到 2022 年底实现 50% 的行政村有法治教育基地，到 2025 年实现法治教育基

地全覆盖。打造农民学法用法平台,更好地服务农民学法用法。

(五) 组织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从2022年开始,每年组织一次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认定工作由各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对照示范户基本条件,组织好辖区内示范户的遴选、认定、备案工作。

(六) 加强对示范户的跟踪调研和监测评估。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的调研和监测,及时掌握示范户学法用法和示范带动情况,注重挖掘和宣传示范户学法用法典型案例,组织讲好农村学法用法故事,总结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经验,探索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操作、可推广的培育模式,推动构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司法局上报典型案例和好经验好做法等。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将适时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

七、任务分工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实行市级负责、县级落实的责任制和分级负责、部门协同的推进机制,逐级压实责任,切实把示范户培育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一)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内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对本地区的示范户培育工作负总责;负责检查指导各县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抓好组织动员、机制建构、目标确定、监督检查、典型

宣传、情况汇总等工作；负责市级农村学法用法师资力量遴选工作，通过视频会议等形式每年举办 1-2 次面向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法治培训。

（二）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县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计划，承担示范户培育工作主体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及各乡镇参与的示范户培育工作机制，抓好组织落实、进度安排、资源调配、任务落实等工作；负责本县区示范户的遴选、认定、备案、授牌和日常管理等工作；负责县区农村学法用法师资力量遴选工作，通过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等形式每年举办 2 次以上面向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法治培训，充分调动乡（镇）司法所资源优势，组织开展乡镇对示范户定期进行集中授课和培训；负责协助省、市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负责本辖区内示范户培育工作的典型案例宣传和培育信息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八、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部署要求上来，尽快适应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的新形势新定位，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作为法治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的重要抓手，多措并举推动。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

门要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纳入本地农业农村“十四五”规划、“八五”普法规划和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分工责任，统筹部署安排，全力推动落实。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在制定实施方案和培训计划时，法治相关内容不少于6个课时。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经费由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和财政部门进行沟通申请，全力保障培育工作经费落到实处。

（三）构建协同机制。建立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市司法行政部门参与、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与司法行政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要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与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法律明白人”培养、法治乡村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组织广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愿者对示范户开展服务对接，合力推进培育工作。

（四）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纳入本地“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考核范围，纳入乡村建设示范行动考核内容，积极探索提高示范户学法用法积极性的激励机制，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先进典型列入各级普法先进表彰中，引导示范户主动参与乡村治理和乡村建设，在乡村振兴各项事业中发挥重要作用。

- 附表： 1.白银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各县区任务分解表
- 2.白银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对象遴选表
- 3.白银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对象考核表

附表 1

白银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各县区任务分解表

县区名称	行政村数量（个）	2022-2025 年完成认定示范户数（户）	2022 年完成认定示范户	
			数量（户）	占比
会宁县	284	284	142	50%
靖远县	176	176	88	50%
景泰县	136	136	68	50%
白银区	45	45	23	50%
平川区	61	61	31	50%
合计	702	702	352	50%

注：1.表中行政村数据来源于 2020 年白银市统计年鉴，如有最新数据，以最新数据为准。
 2.表中要求完成认定的示范户数量为最小数，实际完成认定的户数应大于任务规定要求。

附表 2

白银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对象遴选表

(样表)

户内 学法 用法 主要 人员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家庭地址		
其他 家庭 成员 信息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岁)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及 职务		
主 要 事 迹	请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填写：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况； 2. 家庭主要成员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熟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宪法、民法典等公共法律知识，以及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等主要农业农村法律法规的情况；						

1000 字左 右)	3. 自觉运用法治的方式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情况； 4. 带动本村及周边农民群众提高法治意识，帮助指导解决法律问题的情况； 5. 协助并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劝导、化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纠纷升级，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的情况。 6. 家庭成员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无违反公序良俗和村规民约的行为，无涉黑涉恶行为，未被列入“失信人员黑名单”，未被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所在村(社区)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 (街道)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县区农业 农村局审核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县区 司法局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白银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对象考核表

户内学法用法 主要人员姓名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考核项目及内容					完成情况	是否达到要求
户内学法用法主要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积极主动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公共法律知识、农业农村法律法规以及“三农”政策，带动本村及周边农民群众提高法律意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户内学法用法主要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积极协助并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劝导、化解工作，防治矛盾激化、纠纷升级，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户内学法用法主要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了解村情民意，积极反映农民法律需求，引导农村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帮助指导解决法律问题；						
户内学法用法主要人员完成规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训和相关法律法规业务培训；						
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结构“结对子”，并积极接受执法人员的培训指导；						
培养期间家庭成员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培养期间家庭成员没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培养期间家庭成员没有违反公序良俗、没有违反村规民约；						
培养期间家庭成员没有涉黑涉恶行为；						
培养期间家庭成员没有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						

考核人员 意见建议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		
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县区司法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农业农村局属相关科室

白银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歸國後付東京、用款應家計各學生遺事、自作東京台、多世

金林美

支取日 91 月 1 日 5200

重公也信村孝生孝流學吉